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补充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_____

张本照  _____

田 田  _____

张立权 _____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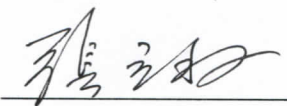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_____

张本照 _____

田 田 _____

张立权  _____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高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樊高定

张本照 _____

田 田 _____

张立权 _____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补充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已经超过有效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更新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出具了更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我们认为，更新的审计报告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_____

张本照 _____

田 田 _____

张立权 _____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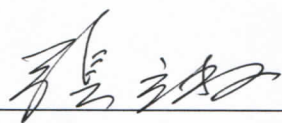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_____

张本照 _____

田 田 _____

张立权  _____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樊高定

张本照 _____

田 田 _____

张立权 _____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18日